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证券发行文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栾永明

刘梦丽

陈江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